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(稿)

地 址：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 絡 人：潘玉美
電 話：049-2910-960 分機 2663
電子郵件：may4110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暨校研字第1061001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06年度申請須知、計畫申請說明會簡報

主旨：為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「DIGI+Talent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」，請於106年5月15日前鼓勵並推薦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4月26日臺教資(二)字第1060058863號函轉經濟部106年4月24日經授工字第1062041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「數位國家・創新經濟發展方案(2017~2025年)」-主軸五：「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」辦理。為培育未來數位經濟產業及五加二重點產業人才，106年預計培訓350位跨域數位人才。重點推動跨域數位研習領域包括：網路服務/電子商務、智慧聯網、智慧內容、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等5大領域。
- 三、依申請須知(如附件1)規定，每一研習領域推薦人數上限為2



0名，每校總推薦人數上限為50名。為利作業，請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所屬學系，每系推薦5名學生為原則，以上推薦領域或推薦人數超過上限時，由研究發展處協調分配之。

- 四、被推薦研習生資格為106學年度第1學期為本校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或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，但不包含在職生。被推薦學生以曾獲研習領域相關之國內外MOOCs修課證明、專業證照、競賽獎項或具備實習經驗者，優先推薦。
- 五、有關被錄取之研習生參與實務專題研習，是否得以認抵為貴系實習課程或學分，由貴系認定之。
- 六、請貴系協助將大學校院研習生彙整總表(存置於public\研發處)於106年5月15日前送至研究發展處，電子檔請mail至may4110@ncnu.edu.tw，俾利該處彙整後上傳系統。
- 七、請貴系轉知被推薦學生，攸關學生權利義務請參考申請須知，每位被推薦學生須於106年5月19日前至相關網站註冊及上傳佐證資料和附件，始完成報名作業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、管理學院經濟學系、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、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、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、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、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、科技學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

本：本校管理學院、科技學院、研究發展處

(條戳)

會辦單位：



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